基隆市低收入戶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申請書

本人_____，經基隆市政府審查認定為低收入戶(____款)，茲依社會救助法第44-2條規定，申請於下列金融機構設立之帳戶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。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□郵局之存簿帳戶：_____郵局(基隆市_____區____路___號)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　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

□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基隆市_____區____路___號)

總代號			分支代號			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申 請 人 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 訊 地 址 ：

聯 絡 電 話 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請填具本申請書後經由區公所函送基隆市政府辦理。

二、 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三、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四、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。